

试析中国瓷器设计形式美的时代变迁

王慧宁 |

摘要：形式美作为一种体现审美与功能和谐统一的艺术美，在设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从古老的瓷器设计入手探讨设计形式美的时代变迁，通过对商周至明清这一历史阶段瓷器设计的研究，归纳出形式美的发展、变化趋势，即从“有情节的内容”到“有意味的形式”。

关键词：瓷器设计；形式美；变迁

李砚祖在《造物之美》一书中曾经说过“设计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艺术的造型而存在和被感知的，即是一种‘形式赋予’的活动。”这种活动是综合性的形式的确立和创造，它不是对某一现存对象的操作，也不是对物的再装饰和美化，而是从预想的建构起就是一种创造，也是新形式的生成，“形式美”就是在这种设计、创造过程中产生。瓷器设计作为一个艺术和技术含量都很高的设计门类，其本身在造型、装饰等方面的历史演进就是形式美从“有情节的内容”到“有意味的形式”的时代变迁过程。

1. 商周至三国两晋南北朝时的“形式”依附“内容”

“内容”即设计产品的功能，“形式”即设计产品的审美，在瓷器设计中表现为瓷器的器形和纹饰。瓷器的诞生离不开人类对“内容”的需要，原始先民在取水和储水的过程中需要容器，就用涂抹泥土的竹、木枝条筐上火烧制定性，于是产生了原始陶器。同时“内容”的需要又决定了“形式”的发展，随着制陶工艺的进步、原料的优选、釉色的发明，直至东汉至晚期胚体烧结坚硬、坚固耐用、釉层光滑、不易脱落的高温瓷才真正烧成。然而，人类对“内容”的需要并非单一和一成不变的。因此“内容”本身的可变性，决定了瓷器器形和纹饰的多样性。

器形方面：以“内容”为前提，瓷器自商周出现以来器形就较为丰富，有凹底尊、凹底罐、凹底瓮，还有豆、钵、簋等；发展至秦、汉时代，瓷器的器形已逐渐拓展至日常生活的多个领域，其造型大都仿照青铜礼器，端庄大方、厚重坚实，以甗、鼎、壶、敦、盒、罐、勺、洗、奩、钫居多，还有碗、盏、盘、钵、耳杯、熏炉、灶、酒樽、簋、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器形进一步发展，在汉代的基础上出现了许多造型独特的茶具、酒具、餐具、文具、灯具、卫生用具、容器，如：水盂、唾壶、扁壶、鸡首壶、盘口壶、双口罐、堆塑罐、砚、熊灯、鸟杯、烛台、虎子、香炉等，除此之外还出现了瓷制的明器，罐斗、火盆、鬼灶、水井、鸡笼、狗圈、猪栏、米筛、谷仓、磨、杵、磨、碓、臼等。

纹饰方面：在原始瓷器刚刚出现的商周时代，纹饰基于“内容”的需要多以简单的几何纹出现，不做过多变形夸张。如：方格纹、弦纹、水波纹、S形纹、锯齿纹、曲折纹、席纹、蓝纹、乳钉纹、人字纹等；进入秦汉时期，就出现了一些较为写实的纹饰，但仍以几何纹为主。如旋涡纹、回纹、圆珠纹、米字纹、方连纹、麻布纹、雷纹、云纹、花纹、柿蒂纹、龙凤纹、蟠螭纹、双兽纹；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纹饰日渐丰富，题材多样，形式新颖多变，有忍冬纹、花带纹、莲瓣纹、花蕊纹、龙纹，此外还有由铺首、辟邪、朱雀、白虎、龙、凤、骑兽人、花卉、佛像等组成的堆贴纹。

2. 隋唐五代至宋金时期的“形式”与“内容”并重

经过了内容至上的阶段，形式美的发展进入了“形式”与“内容”并重时期。“内容”与“形式”的划分其实是相对的，二者之间关系的界定也是相对的。英国学者阿诺·里德就认为艺术中的形式可分为：(1)与作品所“体现”的内容或精神相对立的“形体”；(2)形式可以意味着与感觉相对而言的“形体”的“外形”方面；(3)形式也可能意味着较之某一特定艺术作品这样或那样的特定形式或更加普遍的某种艺术类型，它能意味着某一类形式的类别。由此不难看出，“内容”和“形式”不同层次的表现，决定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不同层次的表现。即在实际的设计过程中“形式”与“内容”是互为一体的，“形式”是“内容”的载体，没有“形式”便没有“内容”，同时“内容”又是“形式”的核心，“形式”体现“内容”并服务于“内容”。因此，“形式”和“内容”对于设计产品而言，二者互为存在、互相影响、缺一不可。所以瓷器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体现功能的形式，一类是表现审美的装饰化的形式。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形式作为体现“形式”与“内容”并重的形式美，正显示了它和“内容”对于构架一个设计产品的重要性，二者缺一不可。

进入隋唐至宋金这一时期，瓷器设计、制作工艺的纯熟，器形、纹饰、设计风格的进一步定型正体现了瓷器这两

种“形式”的不同风格。其形式美的体现较之前代也更为完善,表现形式日渐丰富、风格日趋多元。同时科技的进步、文化的繁荣、商业的发展也使这一时期的瓷器设计成为后朝乃至今天都难以逾越的艺术高峰,是中国艺术设计史上成功的典范。作为“形式”与“内容”并重的阶段,这一时期的瓷器产品不仅品类丰富、风格多样,其在造型、装饰等方面的设计、制作手法也更为细腻纯熟。从朴实自然到大气唯美,从写实风格到抽象变形,从简明确调到五彩斑斓,从清薄似翠到温润如玉,从纯净透明的青白瓷到如梦似幻的粉青瓷,从艳丽的唐三彩到浓翠的梅子青,从风格多变的黄釉瓷、花釉瓷、绞胎瓷到形式独特的青白瓷、黑瓷。这些“内容”与“形式”并重的瓷器产品正体现了这一时期形式美的独特风格,同时也构成了这一时期瓷器设计的艺术魅力。

3. 元明清时期的“形式”至上

如果说形式美从“形式”依附于“内容”走到“形式”与“内容”并重阶段是对形式美的一种洗炼的话,那么从“形式”与“内容”并重到“形式”至上阶段就是对形式美的一种提升和超越。形式美发展至这一阶段已不再纯粹的依附于“内容”,与“内容”并驾齐驱了。随着人们审美标准的不断提升,对形式美的要求也不再仅仅局限于那种体现功能的“形式”,转而越来越重视体现审美的“形式”。这种“形式”高于“内容”但又不脱离“内容”,它是形式美一种纯艺术、纯审美的新走向。柏林著名的哲学家、社会科学家马尔库塞在他的《审美之维》中曾经说过“那种构成作品独一无二、经世不衰的同一的东西,那种使一件制成品作为一件艺术作品的东西——这种实体就是形式。借助形式,而且只有借助形式,内容才获得其独一无二性,使自己成为一件特定的艺术作品的内容,而不是其他艺术作品的内容。”由此不难看出,这种“形式”至上的形式美,不是对“内容”的屏弃而是对“内容”的升华,也只有这样的形式美才能彰显出“内容”的独特性和唯一性。

元明清时期的瓷器设计正是在瓷器设计经历了唐宋繁荣之后走向成熟的阶段,也正是形式美走向主导的阶段。元代的瓷器设计属承前启后阶段,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有供皇官贵族欣赏把玩的“形式”至上的青花瓷,也有供市井平民使用的“形式”、“内容”并重的青白瓷。这些瓷器产品在沿承唐宋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器形上又出现了多棱梅瓶、多棱玉壶春、多棱瓢瓶、方形扁壶、高颈大罐等;纹饰上也出现了不同于前代的青花缠枝纹、青花朵菊纹、变形花草纹、印花八宝纹、四爪云龙纹等,此外还有一些青花瓷的主题图

案纹饰。

到了明、清两代,瓷器设计的发展进入了独树一帜的阶段,各地窑厂遍布,生产规模也很庞大,形成了追求“形式”至上,注重质量的宫廷御器风格,景德镇也成为了当时规模最大的官窑厂,提供宫廷所用的大量瓷制产品。也正是因此,形式美在时代的变迁过程中得以提升,大量瓷器产品也由当初的日用产品走向陈设把玩艺术品。

形式美的时代变迁和瓷器设计的发展演进直至今今天仍在继续,每一段现在都即将载入史册成为过去。在这一循环往复的过程中我们看中的不是时间的推移,而是在历史行进过程中形式美作为一种审美趋向对于设计,对于艺术乃至整个人类的影响和作用。形式美对于蛮荒时代茹毛饮血的原始先民也许并不重要,但对于今天身处科技高速发展、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都高度发达的我们至关重要,它不仅体现出高度现代化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更展示出当今艺术设计累累硕果和最高水平,它今后的发展演变对于当代设计艺术的影响和作用仍值得我们认真思索和研究。

参考文献

1. 高丰. 中国设计史[M]. 南宁: 广西美术出版社, 2004
2. 冯先铭, 安志敏等. 中国陶瓷史[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2
3. 冯先铭. 中国陶瓷[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4. 陈炎. 中国审美文化史[M].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0
5. 高友德, 黄幼钧. 巧夺天工——中外工艺美术鉴赏[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0
6. 李砚祖. 造物之美——产品设计的艺术与文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王慧宁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